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34號

抗 告 人 嘉基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東

相 對 人 金耀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12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23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本票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811,131元之債權，相對人金耀建材有限公司已經轉讓予第三人，相對人之債權已不存在，請鈞院查明確認等語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內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以108年8月20日基院華非速108司票字第238號通知發還本票2件）。系爭本票既已依票據法規定記載法定應記載事項，依形式審查即為有效之本票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將系爭本票金額債權移轉第三人等情，惟

相對人於原審已提出系爭本票證明其為執票人，業如前述，且抗告人抗告意旨所述相對人將本票金額債權轉讓等情，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抗告法院於非訟程序所能審酌，抗告人以此為由提起抗告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黃梅淑

法官 徐世禎

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瓊秋

附表：108年度抗字第34號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民國)	票據號碼
1.	108年4月22日	1,380,960元	108年5月15日	CH0000000
2.	108年4月22日	430,171元	108年5月30日	CH0000000